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2016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欣然宣佈，載於2015年12月28日通告內有關按出售協議條款出售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15年12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任何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並辦理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關乎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所涉及、附帶或有關之任何有關行動或事項。	309,128,315 (92.405%)	25,408,885 (7.595%)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850,268股；
2. 持有合共781,467,78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2%）的北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通函所披露，已按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3. 持有合共501,382,48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9.08%）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